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2〕113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励志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2 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励志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励志学生 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尊师切问，好学明辨”的良好学风，提升资助育人实效，完善我校“优中选优”与“困中选优”相结合的校内奖学金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四川旅游学院校内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励志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励志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励志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申请校内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表现突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

(一) 参评学年未取得两次综合素质测评或课程考试成绩者；

(二) 参评学年有不及格、重修、补考科目；

(三) 参评学年受到违纪处分，或尚未解除处分者。

第五条 评定对象

(一) 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二) 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含第二年）的专升本在校生。

(三) 申请“励志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上一学年需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励志学生奖学金。

(五) 联合培养本科班可参照此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获奖学生由我校颁发证书，对方学校发放奖金。

第六条 奖学金设置

奖项	等级	人数	金额
优秀学生奖学金	特等奖	≤50	5000
	一等奖	≤200	3000
	二等奖	≤300	1500
	三等奖	≤600	500
	小计	≤1150	
励志学生奖学金		500	1000

第七条 名额分配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应参评学生人数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发布

奖学金评定通知，公布名额分配方案。

第八条 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要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学院名额分配方案和排名范围。同一年级、专业的班级之间应采用同一排名范围，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分数相同者按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第九条 申请流程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在学工系统中提交奖学金申请，学年内只能申请一项校内奖学金项目。

（二）**学院审核**：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学院评审，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院评审结果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表彰发奖**：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表彰获奖学生，制发奖状，发放奖金。

第十条 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吊销证书，追回奖金，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予以惩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四川旅游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条例》（川旅院〔2018〕263号）同时废止。